

臺灣優質農產品在中國被註冊商標，農委會因應措施

農委會表示臺灣優質農產品如產茶地名～「梨山」、「溪頭」、「杉林溪」、「日月潭」、「阿里山」、「玉山」等已由特定人在中國取得茶品之商標註冊，嚴重影響臺灣茶葉銷售至中國權利，甚至可能仿冒臺灣優良茶葉，低價傾銷國內，影響臺灣茶農權益。農委會至表重視，已於元月下旬邀集陸委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茶產業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因應措施。

農委會指出，為撤銷該等註冊商

標，將洽請陸委會協調海基會將臺灣茶農訴求函轉海協會協助，請中國商標局依職權撤銷該等註冊商標；另由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利害關係人，循行政救濟途徑請求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撤銷該等註冊商標。倘上述行政救濟被駁回，該公會再循司法程序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，循法律訴訟解決。未來如果訴訟不順利，影響我方權益，將以WTO為雙方溝通平臺，由我國與中國經貿代表團在WTO架構下協商解決。另查部分註冊商標係由臺灣人士所取得，將請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

及臺灣省製茶商業同業公會行文會員，如有以臺灣產茶地名之中國註冊商標者，請其自動撤銷註冊商標。

農委會強調，除茶葉外，對於我國部分優質農漁畜產品在臺灣有其著名產地，在中國亦遭不當註冊應通盤研商處理，會中各單位一致認為就長期而言，類此案件應透過臺灣海基會與中國海協會建立處理機制，透過兩會進行兩岸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溝通協商，以保障臺灣農漁畜產業在中國之商標權權益。
(農委會)